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6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財政部核釋交易以外幣計價的ETF，以外幣計算之證交稅應納稅額，應於交割日將外幣應納稅額，結售為新台幣繳納；公司因合併而消滅，股東取得超過其出資額的部分，屬盈餘分配性質，應申報股利所得，而非證券交易所得。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已一段時間，財政部為能讓民眾清楚判斷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時適用新制或舊制，提供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能更輕鬆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而這本新書目前已經進入排版程序，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新書上市後再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預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於6月底出版，本書是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辦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Contents

有價證券

- 05 最新：財政部核釋雙幣ETF應繳證交稅
- 06 公司合併消滅，別將股利所得誤報為證券交易所得
- 07 F股所配發之股利，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不動產房地合一

- 09 出售房屋如何判斷適用新舊制？房地稅「自我檢核表」
- 11 12縣市將調整房屋標準單價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13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起手式：從國稅局遺產稅查核實務聊起

反避稅條款草案

- 16 最新！反避稅條款草案

新書預告

- 18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第二發



有價證券



最新：財政部核釋 雙幣ETF應繳證交稅

交易以外幣計價的ETF，以外幣計算之證交稅應納稅額，應於交割日將外幣應納稅額，結售為新台幣繳納證券交易稅。

證交所已於今年2月16日報金管會核准開放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雙幣模式上市買賣。由於雙幣ETF買賣，為我國證券集中市場第一項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商品，也因此財政部就該受益憑證買賣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稅，發布解釋令規範。

考量證交所初期規劃的雙幣型受益憑證交易結算交割規範，交割時間為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因此參照證交所現有的外幣計價商品交易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期貨交易稅計算繳納方式，規定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應彙整交割當日該等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有價證券外幣應納稅額，由於應納稅額仍是外幣，因此需要結售換成新台幣來繳庫，以交割日當天或次一營業日，實際結售新台幣金額，也是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兩位來繳納證券交易稅。K

核釋買賣雙幣交易機制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計算 財政部1050526台財稅字第10504524600號令

-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有價證券，證券自營商或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彙整交割當日該有價證券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並以交割日或次一營業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證券自營商或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仍應以新臺幣表示，並保留結匯資料，以供查核。

公司合併消滅，別將股利所得誤報為證券交易所得

財政部 105年5月18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027>

國稅局近日發現，股東自轉讓金中取得的股金溢額，投資人在103年度綜所稅申報時，自行申報為證券交易所得，經查該投資公司是以概括轉讓方式合併而消滅，因此國稅局將證券交易所得調整為股利所得。

許多投資人很疑惑，在市場上經常發現A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預計在某期間內收購一定數量的B公司普通股。例如剛宣布同組控股公司的日月光與矽品，投資人要怎麼判斷併購案發生時，對股東的稅負到底要如何適用？國稅局是如何認定的？

按稅法(註1)規定，公司在進行合併時，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註2)，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最高適用稅率45%。

如果是採公開收購方式，出售股東個人持股，依照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個人102年至104年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除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外，其所得係屬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範圍，應按15%計算應納稅額，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如105年度以後出售，則僅繳納證交稅，證所稅停徵。

公司因合併而消滅，股東持股也因此消滅，公司股東取回原出資的部分不課稅，但取得超過其出資額的部分，屬盈餘分配性質，所以是股利所得；而公開收購因股東同意收購的條件而出售其持股，出售利得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方式自不相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K**

註1：財政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釋

註2：資本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

案例說明

A公司(非上市、櫃，非興櫃公司)於103年7月1日以概括轉讓方式，被B公司合併而消滅，股東持股消滅，而非出售，A公司該年度分配予股東甲君現金1,000萬元(原始投資股金200萬元，股金溢額800萬元)，800萬元係屬獲配「股利所得」，應併入甲君綜合所得總額以其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F股所配發之股利，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財政部 105年5月10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9931>

買賣股票已是目前流行的投資管道之一，不少投資人為了獲取利潤而從事股票投資，近來隨著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有漸增趨勢，投資人投資外國公司的機會也相對提高，投資F股所獲配之股利是屬於境外所得，投資者如屬營利事業要課所得稅，如為個人應注意最低稅負。

投資標的股利所得	本國個人	本國公司	外國個人/公司
國內股票	綜所稅0%~45%	不計入所得額	就源扣繳20%
國外股票	最低稅負	營所稅17%	—
F股	最低稅負	營所稅17%	—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櫃)，通稱為「F股」。投資F股所分配之股利與投資國內企業發行的股票所獲配的股利，兩者相關課稅規定並不相同。

首先，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的轉投資收益，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至於營利事業投資F股所獲配的股利所得，則因F股是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之股票，其所發放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42條之免稅範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所得額課稅。

其次，個人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所得，是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所規範的營利所得，依規定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個人投資F股

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因該項股利係屬海外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需審視有無所得基本稅額適用，如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超過100萬元者，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104年度全戶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則須繳納最低稅負所得稅。

投資人在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被投資公司屬國內營利事業或國外營利事業，以及取得股利的主體是個人或是公司，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繳稅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K**

不動產房地合一



出售房屋如何判斷適用新舊制？房地稅「自我檢核表」

財政部 105年5月10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9931>



為協助民眾正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新制），財政部提供「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自105年1月1日起，民眾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者（包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即可輕鬆透過自我檢核表，瞭解是否屬新制課稅範圍。

如果出售房地適用舊制，應於交易次年5月底前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如果適用新制，應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

為協助您正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新制)，自 **105年1月1日**起，您如果有交易(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者(包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請逐題閱讀後勾選，以瞭解您所交易之房屋、土地是否屬新制課稅範圍。

一、交易的房地是否因繼承而取得？

- 是，請至題二。
 否，請至題三。

二、交易因繼承取得的房地，被繼承人是否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 是，適用新制，請至題四。
 否，適用舊制，請於交易年度次年5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三、交易的房地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二) 在103年1月2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 是，適用新制，請至題四。
 否，適用舊制，請於交易年度次年5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四、交易的房地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交易的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 交易的房地為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三) 交易的土地為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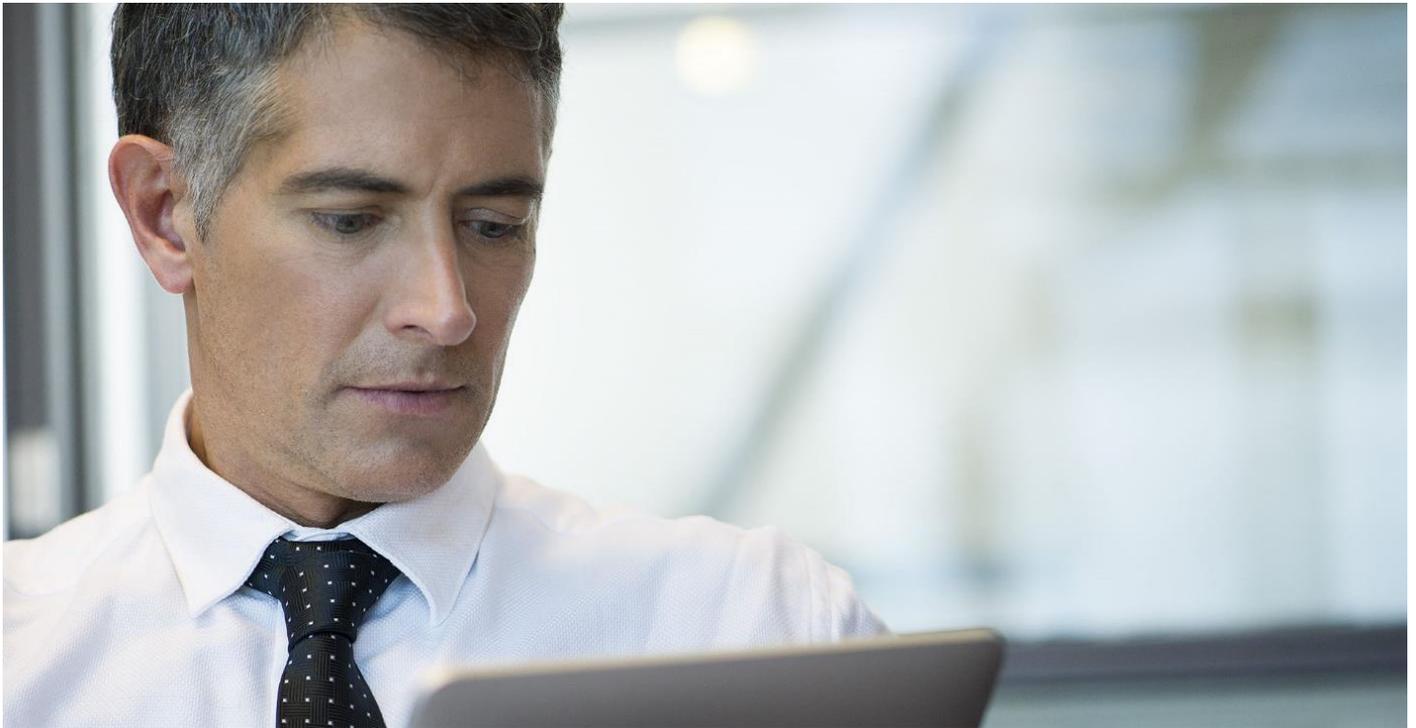
- 是，您交易的房地免納所得稅，毋須依新制規定辦理申報。
 否，應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註：如您在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房地，且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得選擇依新制規定辦理申報。

★提醒您，您交易的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依前項檢核結果，若屬應辦理新制申報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非居住者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新制的課稅方式詳見背面說明。

以上僅供初步自我檢核參考用，如有疑問請逕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或至本局網站房地合一專區 (<http://www.ntbt.gov.tw>) 查詢更多資訊。



- 新舊制適用說明及持有期間計算釋例
- 父99年登記取得不動產，子105年買入/受贈/繼承取得房地，107年出售該不動產



取得原因	買賣	贈與	繼承
新舊制適用	新制	新制	舊制
房地交易 所得稅計算	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計算持有期間，適用稅率10%~45%。	原則：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計算持有期間，適用稅率10%~45%。 例外：夫妻間贈與一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算。	如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新制或舊制擇一適用。
依據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如適用新制者，不論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是賺錢或損失，記得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30日**內申報，否則不但損失無法於交易日以後**3年**內之交易所得扣減，更會因逾期或未申報而受罰。K

12縣市將調整房屋標準單價

http://www.chiayi.gov.tw/2015web/02_news/content.aspx?id=47543

全台房屋標準單價將調漲，財政部表示，108年以前，全國須完成將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至合理造價之40%~50%。

另，今年7月1日起嘉義市已決定分三年調整到位，台南市也預估最快6月底決定調整方向。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單價每三年調整一次，地方政府必須在6月底前拍定。一旦調高，房屋稅也會跟著增加。新屋完工日期在今年7月1日以後的房屋，適用新的房屋標準單



吳幸璞 Zoe
專員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稅申報及諮詢。

房屋標準單價將上漲，房屋稅是必跟著增加，房屋稅在台北市一直是個問題，如下圖可見，台北市一次就上調了1.6倍，這對台北市的房市又將是一大影響，也連帶影響全省房市。 **K**

12縣市調整房屋新標準單價情形

縣市	調整年度	平均調幅(倍)
宜蘭縣	101 / 104	1.16 / 0.40
連江縣	102	0.50
台北市	103	1.60
高雄市	103	0.80
新北市	103	0.80
苗栗縣	103	0.82
桃園市	104	0.60
澎湖縣	104	0.92
花蓮縣	104	0.63
嘉義市	105 (分三年106、107、108適用)	13.2 (0.38 / 0.55 / 0.72)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起手式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起手式



先從國稅局遺產稅查核實務聊起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而這本新書目前已經進入排版程序，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新書上市後再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在K辦協助客戶辦理遺產稅申報或提供稅務諮詢服務的過程中，發現有很多繼承人並不完全清楚被繼承人的財產情況，因此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常因此漏申報部分遺產；又或者以為生前的一些資產安排規劃國稅局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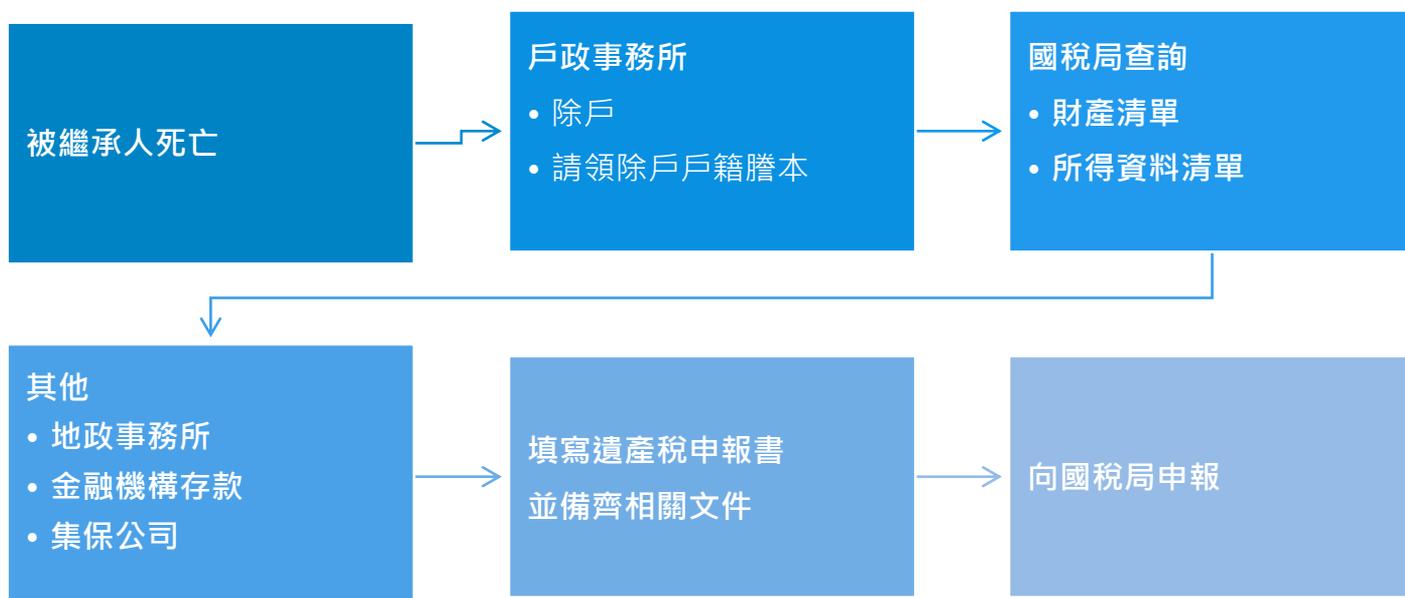


陳信賢 Sam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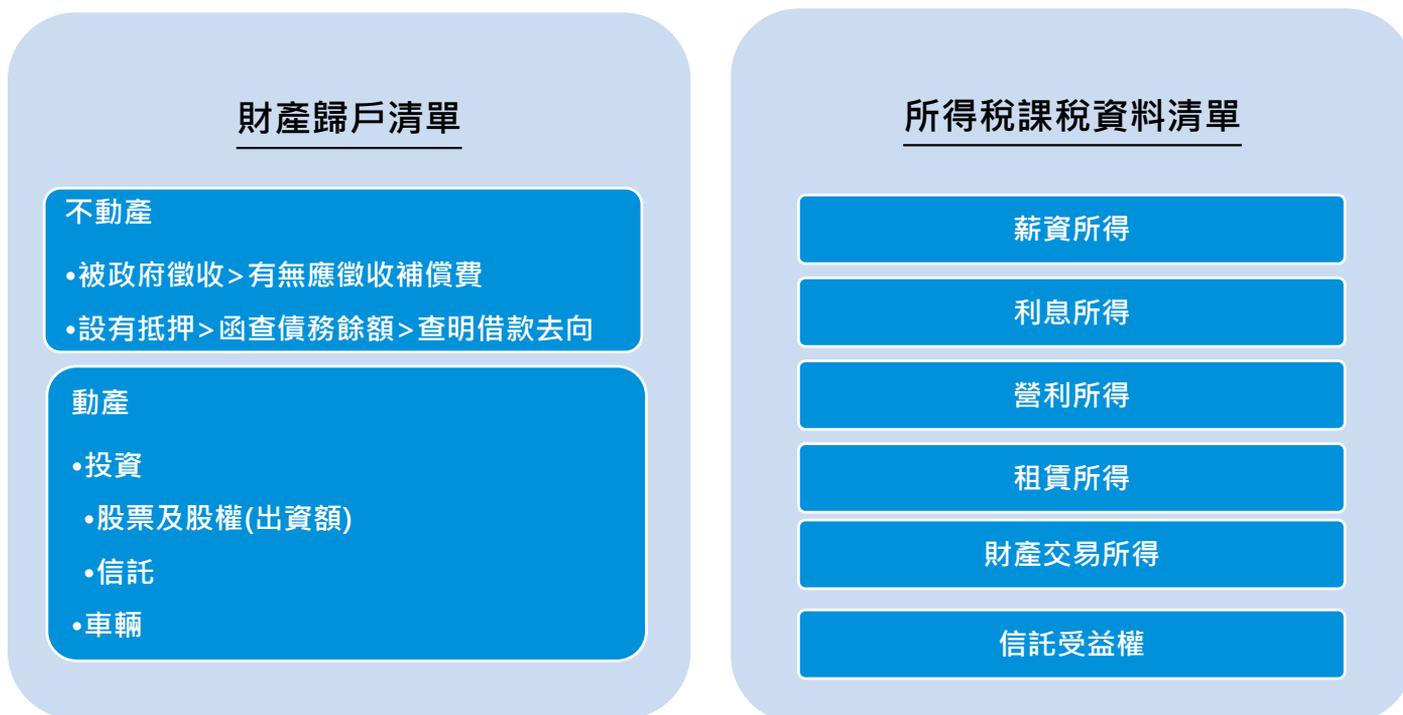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到，在被繼承人生前做了錯誤的規劃，最後導致被國稅局補稅加罰。

財富經理人員應該或多或少會遇到有客戶想要協助遺產稅規劃，為避免將來國稅局找上門，讓K辦在此簡述國稅局有關遺產稅的查核實務。



從上圖中，繼承人一定要向國稅局調閱被繼承人的財產總歸戶清單及過去3年的所得資料清單，從所得資料清單，可以發現被繼承人的不動產及動產的持有狀況，如股票等。除了財產總歸戶清單外，調閱被繼承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重要的目的是，可以從過去3年中的所得資料中，交叉比對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有無遺漏。



到底從這些所得資料中可以看到哪些資訊，讓K辦跟大家分析如下表：

不動產被徵收

- 徵收補償費去向？贈與？
- 如果有贈與，有無申報贈與稅

利息所得

- 用利息所得反推遺產中存款申報是否正確
- 被繼承人過去3年存款是否有異常提領或交易

財產交易所得

- 過去3年如有出售不動產，買賣價金流向

租賃所得

- 押金有無申報在遺產稅內



反避稅條款草案

最新！反避稅條款草案 已修正個人股東將納入適用

鉅亨網 2016/06/02 10:58

巴拿馬文件案促使全球重視反避稅議題，我國反避稅條款也已送立法院審議，不過，立委質疑反避稅條款僅針對企業進行海外追稅，未納入個人，對此，[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已注意到此問題，也已把個人納入，並已將相關修正條文送到行政院。](#)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之4增訂案即是俗稱的「反避稅條款」，主要適用兩種對象，一是CFC盈餘無論有無匯回，都須計入台灣母公司當年度所得課稅；二是只要PEM在台灣，即使公司遠在稅負較低的地區或國家，均視為國內企業課稅，包括境內外所得、海外股權移轉等，都須依法申報課稅。

不過，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今天在立法院財委會詢問時表示，反避稅條款「僅規範法人，未將個人納入規範，將造成海外追稅的漏洞。許虞哲回應，原本的修正草案確實只有法人，財政部已發現這個問題，已將個人部分的修正條文送到行政院。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草案

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簡稱CFC)

CFC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但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排除適用。
對象 Wh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對象：僅CFC之營利事業股東； - 不適用：CFC之個人股東或非關係人股東不適用。(財政部將修正此條文)
所得計算 How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虧損扣抵 How	自實施年度起，CFC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10年內自該CFC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避免重複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依CFC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

新書預告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新書第二發

K辦「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於今年6月底發行，敬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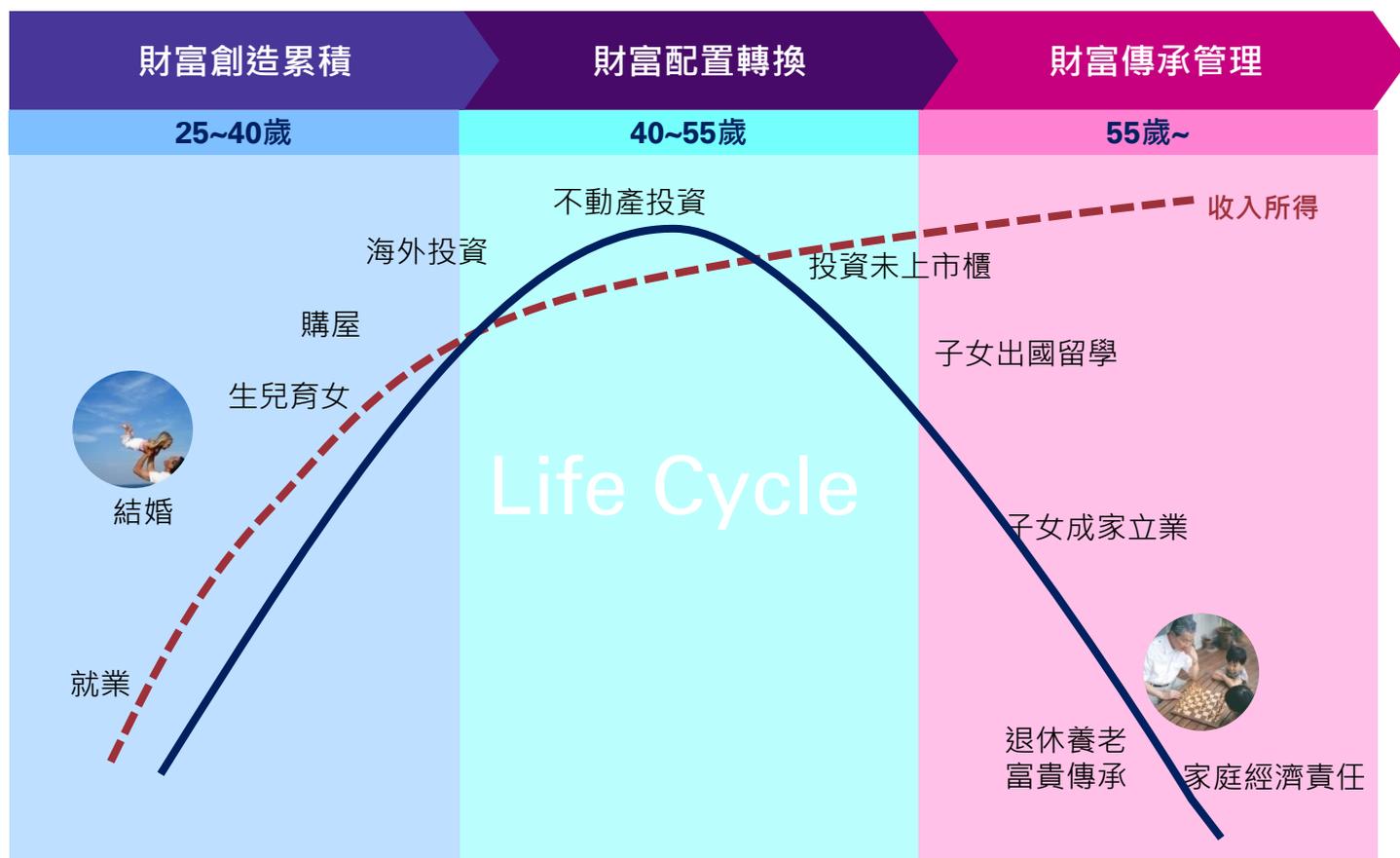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財富產生的來源及資產配置策略，從成家、立業到退休養老各個階段會因人生階段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因此在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也會因此有所差異。

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

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本次新書與上一本「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最大的不同，在於此次K辦以各種不同生活案例及客戶最常見的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各種生活上的交易安排可能面對的稅務風險以及稅局查核實務。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